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4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慧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7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